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序規定

102年10月29日主人中字第1021002018A號函訂定 103年7月2日主人中字第1031001113號函修正 105年6月22日主人中字第1051000907號函修正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總處)為使總處及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人員陞遷作業程 序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定。

二、總處職務陞遷作業程序:

(一)免經甄審程序之職務:

- 應報行政院核派之職務(簡任第十二職等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職務出缺時,將擬提人選檢具相關表件及派免建議函等資料,簽報行政院核派,依據院令簽陳主計長後影送相關單位。
- 毋需報行政院核派之職務(秘書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職務):
 職務出缺時,由人事處依示審核主計長交辦人選資格條件,視擬任人選為遷調、內陞或外補,依規定辦理後續商調及發布派令等事宜。

(二)需經甄審程序之職務:

1. 主計官、參事之職務:

- (1)職務出缺時,人事處簽陳主計長決定遷調、內陞或外補。如由職務列等及職務 相當人員或由總處及所屬職務列等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主辦(管)人員遷 調,得免經甄審程序,由人事處依示審核主計長交辦人選資格條件,依規定核 發派令。
- (2)如擬辦理內陞,將職缺公告於總處行政知識網,如擬辦理外補,則將職缺公告 於全國主計網,並得視需要同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 告,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人事處彙整所有應徵人員資料,審核資格並繕 造各序列人員甄審(選)名冊、不符資格名冊、資績評分表及清冊等,依程序提 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主計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核發 派令或重新辦理甄審(選)等事宜。

2. 總處各單位之職務:

- (1)職務出缺時,由總處各單位主管決定內陞或外補,如擬辦理內陞,將職缺公告於總處行政知識網,如擬辦理外補,則將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並得視需要同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
- (2)各業務單位(主計資訊處除外)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視察及薦任第七至第九職 等專員職務出缺(薦任視察職務出缺得由專員內陞,所遺專員職缺再列入缺額 計算),以每滿五人應有一人外補各一級主計機構所屬主計人員為原則,並將 主計人員幹部培育班受訓成績優異學員及養成訓練班結業成績前三名人員列

為優先遴補對象。如由總處科員陞任,其職務年資合計達五年以上(不同機關 之科員年資得合併計算),得排除上開每滿五人應有一人外補之限制。

(3)將報名參加符合甄審(選)資格人員分別依序列造列名冊,及將所有不符資格 人員造列名冊,並將擬甄審(選)序列之候選人依資績評分高低造具資績評分 表及清冊,如採外補方式辦理者,併同外補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件,送人事 處審核參加人員之資格條件、提案相關表件資料及辦理程序後,提人事甄審 委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主計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核發派令或重新 辦理甄審(選)等事宜。

三、總處辦理所屬主計機構免經甄審程序職務陞遷作業程序:

- (一)應報行政院核定之職務(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辦主計職務): 職務出缺時,由主計長決定人選,簽報行政院核定。總處接獲院復同意函後,依規 定核發派令。
- (二)毋需報行政院核定之職務(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下一級主計機構副主管、職務列等最高為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主計職務、直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直轄市議會及縣【市】議會會計室主任等職務):
 - 1. 職務出缺時,依「總處所屬主計機構免經甄審職務陞遷遊補人選範圍一覽表」及相關任用規定,由人事處造列符合資格人員名冊簽陳主計長決定採遷調或內陞及 遊補人選產生方式。
 - 2.如主計長逕行指派適格人選,則由人事處依規定核發派令,若否,則由人事處通知總處有關單位主管依上開一覽表等規定推薦人選,並由人事處彙整推薦人選資料,陳請副主計長邀集總處相關業務單位主管、人事處處長共同研商,將建議人選五名簽陳主計長圈選核定後,依規定核發派令。

四、總處辦理所屬主計機構需經甄審程序職務陞遷作業程序:

(一)簡任(派)佐理職務:

- 1. 職務出缺時,由一級主計機構依規定函報總處辦理職缺公告,人事處於簽奉核可後,將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總處相關單位主管、相關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除外),於一週內將主計人員陞遷職務推薦表送人事處。
- 2. 人事處彙整所有應徵人員資料及推薦表,審核資格並繕造各序列人員甄審名冊、 不符資格名冊及資績評分表等,將資料送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初審。
- 3. 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依規定辦理後續面試(談)等甄審作業,考評資績評分表經主辦人員親自簽名及簽註日期後,併同資績評分清冊,函送總處複核,依程序提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主計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核發派令或重新辦理甄審等事宜。

(二)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九職等以上主辦主計職務:

1. 職務出缺時,一級主計機構應先就所屬同序列任現職滿四年以上主辦人員檢討遷

- 調,並得視業務需要將所屬同序列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主辦人員併同檢討遷調,其 中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九職等主辦職缺,並得視需要將同序列之主管(科 長、組長)納入檢討遷調人選,如有意願遷調者達二人以上,則審酌其適任性、現 職年資等情形,將擬遷調人選以派免建議函報總處辦理核派作業。
- 2. 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同序列主辦人員均無遷調意願,則至全國主計網查詢鄰近地區同序列職期屆滿六年以上之主辦人員遷調意願。如有調任意願者,經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辦人員面談,填具面談情形表並評選調任人選後,由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徵得擬調任人員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同意後,以派免建議函報總處辦理核派作業。
- 3. 經上述檢討及徵詢程序均無擬調任人選者,由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依規定函報總處辦理職缺公告作業。但如有所屬同序列任職四年以上主辦人員尚未遷調,應於函報總處辦理職缺公告時敘明其職期遷調之規劃處理情形。人事處於簽奉核可後,將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總處相關單位主管、相關之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除外),於一週內將主計人員陞遷職務推薦表送人事處。
- 4. 職缺經總處公告上網徵才後,如有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同序列主辦人員報名參加甄審,考量該一級主計機構已就所屬同序列主辦人員之適任性通盤檢討或經徵詢擬遷調人選,爰該職缺擬任人員以不由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同序列主辦人員調任為原則。
- 5.人事處彙整所有應徵人員資料及推薦表,審核資格並繕造各序列人員甄審名冊、不符資格名冊及資績評分表等(如係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九職等主辦職務,同時有第四序列及第五序列人員報名參加甄審時,應就該二序列全部符合資格人選進行評選),將資料送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初審。
- 6. 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依規定辦理後續面試(談)及考評積分等甄審作業,資績 評分表經主辦人員親自簽名及簽註日期後,併同資績評分清冊,函送總處複核, 依程序提總處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主計長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 核發派令或重新辦理甄審等事宜。

(三)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九職等主管職務:

- 職務出缺時,由職務出缺之一級主計機構將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彙整所有應徵人員資料、審核資格,如有第四序列及第五序列人員同時報名參加甄審時,應就該二序列全部符合資格人選進行評選,並繕造各序列人員甄審名冊及不符資格名冊、資績評分表等,提報一級主計機構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
- 2. 依會議決議,填具「第四序列主計主管甄審(選)作業紀錄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以派免建議函報總處審核其辦理程序,簽陳主計長同意後發布派令,並提總處人 事甄審委員會報告。

前項第二款所列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九職等之第四序列主辦主計職務出缺時,各該一級主計機構如將同序列之主管(科長、組長)納入檢討遷調人選,擬辦理遷調之主管人員,其符合任現職滿一年,且擔任同序列主辦(管)職務年資合計達三年以上之條件者,得逕行遷調;其任職年資不符上述條件者,則須於檢討遷調最後所遺職缺仍為第四序列主辦主計職缺,方得辦理。

五、各一級主計機構辦理所屬職務陞遷作業程序:

- (一)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九職等以下佐理職務:
 - 1. 職務出缺時,一級主計機構之人事單位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應簽報其一級主辦人 員決定該職缺擬辦理內陞或外補。如擬辦理內陞,將職缺公告於一級主計機構所 在機關徵才資訊網或全國主計網;如擬辦理外補,則將該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 並得視需要同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公告時間至少 五個工作日。
 - 2. 彙整應徵人員資料後,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依序列及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資績評分表等資料,依程序提經該機構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一級主辦人員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核發派令或重新辦理甄審(選)等事宜。
- (二)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八職等以下主辦職務:
 - 1. 職務出缺時,一級主計機構應先就所屬同序列任現職滿四年以上主辦(管)人員檢討遷調,並得視業務需要將所屬同序列任現職滿二年以上主辦人員併同檢討遷調,如有意願遷調者達二人以上,則審酌其適任性、現職年資等情形,由一級主計機構之人事單位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簽報其一級主辦人員同意,並核發派令。
 - 一級主計機構所屬同序列主辦(管)人員均無遷調意願時,則由一級主計機構之人事單位或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簽報其一級主辦人員決定該職缺擬辦理內陞或外補, 再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如擬辦理內陞:
 - ①將職缺公告於一級主計機構所在機關徵才資訊網或全國主計網,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
 - ②彙整應徵人員資料,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依序列及積分高 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資績評分表等資料,依程序提經該機構人事甄審委 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一級主辦人員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核發派令或 重新辦理甄審(選)等事宜。
 - (2)如擬辦理外補:
 - ①將該職缺公告於全國主計網,並得視需要同時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公告,公告時間至少五個工作日。

- ②公告前先至全國主計網查詢鄰近地區同序列職期屆滿六年以上之主辦人員 遷調意願,有意願者,並於該職缺公告欄內加註:「現職與本職缺列同一陞 遷序列之鄰近地區任期屆滿六年以上主計主辦人員,將優先考量。」,且於 評審時配合辦理。
- ③彙整應徵人員資料,就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分別依序列及積分高 低順序造列名冊,並檢同資績評分表等資料,依程序提經該機構人事甄審委 員會評審,會議紀錄簽奉一級主辦人員核定後,據以辦理商調、核發派令或 重新辦理甄審(選)等事宜。
- 六、縣(市)政府主計機構辦理所屬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八職等主辦(管)職務陞遷之報 核程序及統計科長遴補條件規範如下:
 - (一)總處授權核派之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派)第八職等主辦(管)職務,應於發布前,先 行陳報總處同意。但如屬同職等同主辦或同主管間之調任(不含統計科長),不在此 限。
 - (二)為維持地方統計業務品質,各縣(市)政府主計機構辦理薦任(派)第八職等統計科長職務出缺之陞任或遷調案件,如該主計機構處長、副處長均為會計背景者,其統計科長擬任人員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現職統計人員且主要辦理統計工作滿一年。
 - 2. 非現職統計人員最近五年內至少二年任統計職系且主要辦理統計工作。
- 七、總處各單位及所屬主計機構職務出缺辦理甄審(選)作業之面試(談)或測驗,依下列方式 擇一辦理:
 - (一)就參加甄審(選)符合資格人員全部予以面試(談)或測驗。
 - (二)參加甄審(選)人數眾多時,得就參加甄審(選)符合資格人員全部不予面試(談)或測驗,而以書面審查之方式予以核評積分。但薦任(派)第九職等主辦人員以上職務甄審(選)案件,因該等職務對主計業務推展影響甚鉅,對參加甄審(選)之前三名人員應予以面談,並作成面談紀錄表,供甄審委員會審議及圈定人選之參考。
 - (三)採用「擇優面試」之方式,就下列二種條件擇一辦理:
 - 1. 就報名參加且符合該職缺遴選資格條件之共同選項及個別選項「職務歷練」、「訓練及進修」與「語言能力」項目之分數,配合逐級陞遷之優先順序擇定參加面試序列,評選出積分較高五人以上(由用人單位視需求決定人數,但至少為五人)進行面試。但第四序列主計主管(辦)職缺,如有第四序列及第五序列之人員同時報名時,應就該二序列人員分別擇取積分較高五名以上人員進行面試,未達五人者則全部面試。
 - 2. 就報名參加且符合該職缺遴選資格條件人員舉行業務測驗,配合逐級陞遷之優先順序擇定參加面試序列,再依成績選出成績較高五人以上(由用人單位視需求決定人數,但至少為五人)進行面試。但第四序列主計主管(辦)職缺,如有第四序列及

第五序列之人員同時報名時,應就該二序列人員分別擇取積分較高五名以上人員 進行面試,未達五人者則全部面試。

前項第三款擇優辦理方式應於甄審(選)公告敘明,擇優過程之積分表冊或測驗成績等表件應併案提甄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資料並應併案存查。

八、主計人員職缺公告作業相關規範如下:

- (一)辦理職缺公告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報名規定 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公告。公告之資格條件,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總處甄審作 業等規定,不作特殊之限制。又為簡化作業程序,得於公告時敘明「本職缺將視報 名應徵情形,審酌決定辦理同序列以上人員遷調或較低序列人員陞遷。」
- (二)各級主計機構辦理職缺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為限;候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候補之名額及期間,並應同時於職缺公告內載明。

九、事業機構主計人員之陞遷作業程序,另依各事業機構主計人員管理要點規定辦理。